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5月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021年4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彼等於此前14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以保留適當社交距離之方式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的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6
建議重選董事.....	13
應採取的行動.....	14
推薦意見	14
責任聲明	14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應指章程細則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及於2025年2月3日(包括該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羅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敬啟者：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之日起十年。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3日屆滿。儘管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3日屆滿，董事認為，鑒於計劃授權限額將從現有購股權計劃的5%增加至新購股權計劃的10%，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如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總數將會增加，以符合市場常規及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夠對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提供更大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確認，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擬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9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範疇包括任何投資實體之合資格參與者，前提為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持有該投資實體股權之估值及／

或該投資實體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分派之股息而言會對本集團有影響。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就或將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及董事)之個人表現、所付出之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於財政年度或日後之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

此外，董事相信，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實屬必要及適當之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功不單取決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需參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業務發展及營運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委任之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等，方能成事。董事相信，有需要與該等持份者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乃由於(i)供應商可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更多便宜而優質的供應；(ii)客戶及承包商可將其訂單數目盡量增加；(iii)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及代理或代表或會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寶貴之業務推薦及合夥關係介紹，以及為本集團介紹商機及／或合作夥伴；及(iv)諮詢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或會就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管理、業務研究及開發、技術支援及專業服務)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建議及／或意見，以維持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整體競爭力。因此，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保持一致並予以激勵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可取。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乃達致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目標之恰當方法。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將如上文所述激勵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等持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及有利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期發展。評估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之資格時，董事將考慮下列因素(如適用)：

- (i) 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商業事務及裨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指(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推動／促成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考慮到該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供應或預期會提供／供應之服務／貨品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提供或供應該服務／貨品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收益或溢利帶來之實際或預期改變；
- (ii) 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潛在／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考慮到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聘用／合作／商業關係期間；及／或
- (iii) 彼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珍貴人力資源，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在業界之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協同效益、外部商業聯繫、策略價值及名聲信譽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實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隨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規定予以行使。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曾授出合共19,900,000份購股權，其中2,8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40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而14,6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由於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據此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予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先前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其他類別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3,436,880股，佔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行使所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除因應市場慣例而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小部分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類似。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存在若干差異，包括以下各項：

- (i)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5%，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則為10%；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而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在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則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董事會可能決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之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包括該日)，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接納時間則為自要約日期起21日期間；
- (iv) 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知後30天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v)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行為失當、作出破產行為、無力償債、與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協議、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等原因終止受僱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該承授人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停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按照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獲准延期，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期期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其停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屆滿前行使購股權；
- (vi) 倘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其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vii)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收到全面收購要約，而收購要約於要約期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限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而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viii)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倘一項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承授人有權於該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視作於緊接通過決議案前已獲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及
- (ix)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而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可於擬舉行之會議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行使其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必須達成指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認為，向董事給予靈活彈性以就規定必須達致指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可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才。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適宜。該等對於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極為重要之變數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會酌情決定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向承授人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釐定認購價。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故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授出)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將授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曾經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而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陳漢洋先生、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關於該等職位的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被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在考慮重選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民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認為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在(其中包括)投資、併購、資訊系統、會計、諮詢及／或稅務等領域為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建議，從而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認為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的背景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瞭解將能夠提供獨立的建議、意見、判斷，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彼等可促進董事會在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性別方面的多樣性。

董事會認為，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保持獨立。尤其是，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過往或目前均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均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仍然獨立，並建議股東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5月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1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1年4月20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獲選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下列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於該日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對各方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予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相關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有需要情況下，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之調整；及(d)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中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決定、確定或規定。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f)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e)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

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f) 股份之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g)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g)(i)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g)(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在上文(g)(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v) 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h)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言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當日；(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l)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m)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第(v)(v)段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該延期(如有)於任何情況下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授出。

(o) 身故時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第(v)(v)段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

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除外)，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r) 進行計劃安排時之權利

倘透過計劃安排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其將失效)全部或以其後任何時間及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股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兩個營業日前

獲本公司收取)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第z段所述之條文)；
- (ii) 第(n)、(o)或(s)段(如適用)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第p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之前提下，第r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m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viii) 第x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w) 爭議

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涉及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應轉交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除非有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x)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以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供有關新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制內可得之購股權作出。

(y)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項之條文，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不得投票)，否則不得作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之變動。任何有關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倘相等於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iv)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z)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

(aa)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受上市規則及香港不時生效之法律規管並應據此詮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孟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自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孟先生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Knowles Corporation。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孟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孟先生及本公司並無就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訂立新服務合約。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將不會就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支付額外薪酬。

吳英政先生(「**吳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吳先

生及本公司已就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訂立新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美元的薪酬以及就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享有額外薪酬每年210,000美元，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陳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彼於1998年獲得台灣淡江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財富五百強企業擔任投資、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管理等工作。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企業投資。陳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富有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1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5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楊立先生(「楊先生」)，36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彼於2007年7月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深圳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亳州聯滔電子有限公司及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於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富有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1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楊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楊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

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楊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5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於1991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友達光電、台灣晶技及誠品生活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蘇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蘇女士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蘇女士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蘇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蔡鎮隆先生(「蔡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獲得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peedtech (LS-IC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Luxshare-ICT Inc. 法人代表、立得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Toyoshima Corporation (M) Sdn. Bhd. 董事長。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蔡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蔡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蔡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羅振邦先生(「羅先生」)，54歲，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州數碼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的獨立董事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家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彼現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於聯交所上市之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和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以及中國的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羅先生具有深

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重組上市、上市公司的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羅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羅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羅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指引規定。

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陳漢洋先生、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陳漢洋先生、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陳漢洋先生、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2. 「動議：

- (a) 重選孟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英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漢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蘇艷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蔡鎮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1年4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5月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等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